

二、檢具作業問答集彙編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問答集彙整



壹、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規定

一、事業應如何判斷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依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之事業可分為「**既設**」及「**新設**」兩大類別之事業，而此兩大類事業可依照以下方式判斷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一) 事業可依據所屬之行業類別、事業規模及產出廢棄物之數量等條件進行判斷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條件如下：

- (1) 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
- (2) 下列醫療機構：
 1. 醫院。
 2. 洗腎診所。
 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 (3)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金屬基本工業。
 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7. 化學製品製造業。
 8.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9. 印染整理業。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4)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 (5) 製版業。
- (6) 印刷業。
- (7)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 (8)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 (9)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三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 (10)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 (11)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 (12)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 (13)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 (14)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15)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1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 (17)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18)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 (19)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 (20) 再利用機構：
 1.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每年收受一百公噸以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3. 汞污泥、油泥、重金屬污泥、混合五金廢料、集塵灰、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廢溶劑、廢酸、廢鹼、電鍍廢液、廢油、廢金屬氧化物之再利用機構。
- (21)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22)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 (23)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 (24)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 (25) 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 (26)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
- (27) 護理之家。
- (28) 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二) 若事業之行業類別、營業規模或產出之廢棄物數量已達上述標準者，尚可依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規定，指定公告事業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 (2) 員工生活性廢棄物。
- (3)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
- (4)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 (5)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

☒ 若事業經判斷後為第(一)項內容所述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且產出廢棄物之種類已多於第(二)項所規定者，則不論為「既設」或「新設」事業，均必須依據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 若事業經判斷後為第(一)項內容所述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但僅產出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則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 若事業經判斷後非屬第(一)項內容所述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則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二、我們公司預計在明年年中在桃園蓋新廠，那是否要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如須檢具，應如何檢具？向哪單位檢具？檢具內容為何？

答：依據 貴事業所述，貴事業所屬事業為「新設」事業，建議 貴事業先依據本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判斷 貴事業所屬事業是否為公告指定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如確認必須檢具，請依「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 貴事業所述新廠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高雄分處、台中分處、中港分處、屏東分處)、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可營運。

有關應檢具項目內容，可經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查詢，或洽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59-777)或各縣市環保局；建議 貴事業先向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申請管制編號，以便登入該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並依照系統介面所規劃之內容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填報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即可列印並檢具相關資料，送審查機關審查。

三、我們公司在高雄已有一工廠，且平常即已依照環保署的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申報作業，經由網站上最新消息得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內容及相關訊息，經判斷本公司高雄廠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但以前都沒檢具過，請問該如何辦理相關作業？

答：依據 貴事業所述， 貴事業所屬事業為「既設」事業，且以前沒檢具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故請以「新提」為提報原由，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有關應檢具項目內容，可經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查詢，或洽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59-777)或各縣市環保局。貴事業說明平常即已進行網路申報作業，則請 貴事業以相同管制編號及密碼登入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系統，並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介面進行填報作業，填報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即可列印並檢具相關資料，檢送予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四、本公司屬指定公告事業且為既設事業(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那本公司於何時須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四規定，本公告實施(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

(1) 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75531A 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依該公告規定期限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2) 其餘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應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五、我們公司在舊公告時期即已檢具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通過，那我們在新公告實施後還要辦理甚麼作業嗎？

答：指定公告事業於「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開始實施日(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前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

(2) 指定公告事業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九一〇〇七五五三一 A 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未變更時，仍應依公告事項四規定期限重新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

籲請 貴事業連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填報，填報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列印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有關應檢具項目內容，可經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查詢，或洽詢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59-777)或各縣市環保局。

六、本公司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公告事業，於檢具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產出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是否可以不必提報？

答：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七規定，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者，即非屬免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於檢具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免上網申報項目)**相關內容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七、本公司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公告事業，於何種情況下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答：(一)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二)復查「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三)綜前二項所述 貴公司若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項第一、三款規定且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之情形時，即需依「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二及五之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四)若 貴公司符合第一項第一、三款規定，惟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依第二項所述只需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不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五)若 貴公司為新設事業，並依本公告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則於

未來如有第三、第四項情形，亦需依該二項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公告事業，於何種情況下毋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答：貴事業若屬「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三項規定，可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

(一) 貴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

(二)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

(三) 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

九、本公司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公告事業，於何種情況下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答：貴事業若符合「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三及四之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依「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三：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依「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四：擬改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應於改變前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十、同一公司多個工廠或鄰近 A、B 廠之事業，可否由公司或某廠統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同一公司多個工廠或鄰近 A、B 廠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之定義屬於不同事業，必須分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得由公司或某廠統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十一、事業至何處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異動申請書，並應提送幾份送審，如須補件、修正或提出說明如何辦理？

答：(一)、請事業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清理計畫書申報

介面，選擇適用之格式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異動申請書，填報完成後列印二份用印送審查機關審查(並繳納審查費)或備查。事業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異動申請書送至審查機關收件後，審查機關即將事業於前開申報系統填報之資料鎖住，事業不得修改，而審查機關於審查通過後，需至前開申報系統，事業填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鍵入**核准字號**)或異動申請書，**確認上傳該系統**。

(二)、審查機關於審查過程如認事業提報之資料有不足、缺漏或需修正者，即通知事業補件、修正或提出說明，審查機關即會再開放事業於前開申報系統修改原填報之資料，事業於修改完成後需再列印二份用印送審，審查機關於收件後，會再將事業於前開申報系統修改之資料鎖住。如事業未依審查機關要求期限內補件、修正或提出說明，或經數次補件仍未能審查通過，遭致審查機關駁回退件，事業於下次再送件審查時，需再繳納審查費。

十二、既設事業如於 91 年原公告時已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而在新公告實施後，即有變更或異動時，應立即辦理變更或異動，惟應如何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填報？

答：**事業如於新公告實施後，即有變更或異動時，應立即**辦理變更或異動，請事業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清理計畫書申報介面，選擇辦理變更或異動申請書填報，系統即可自動帶出變更或異動前資料，事業再填報修正變更或異動後資料，**確認後列印二份用印送審查機關審查或備查**。

十三、關於辦理變更之條件，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或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係以事業廢棄物平均月產生量或最大月產生量為基準，計算是否數量逾百分之十者？

答：係以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為基準，計算數量是否逾百分之十者，如逾百分之十者即需辦理變更。

十四、本公司原委託甲清除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後改委託乙清除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是否需辦理變更？

答：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需填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係指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最終處置之方式，因此事業如將原委託甲清除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改委託乙清除機構辦理，由於清除方式仍是委託清除，方式未改變，不需辦理變更。如事業將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由焚化改以掩埋方式處理，則因方式已改變，即需辦理變更。

十五、事業依新公告規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或辦理變更或異動，有何好處？

答：(一)、新公告實施後事業於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辦理變更或異動，皆需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清理計畫書申報介面，選擇適用格式後，確認後列印二份送審，審查機關審查通過後，將事業填報之資料確認上傳該系統，資料庫內即有事業填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往後事業擬再辦理變更或異動時，系統即可自動帶出變更或異動前資料，事業再填報修正變更或異動後

資料，確認後即可列印二份用印送審，節省填報之時間，且事業亦可隨時查詢所填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不需擔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遺失。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已大幅簡化，可節省事業填報之時間，且該格式規定填報之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只規定貯存、清除、處理、中間處理、再利用管理、最終處置之方式，事業如未改變前開方式，不需辦理變更，讓業者更便利，例如：事業原委託甲清除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改以乙清除機構清運，因清除之方式仍是委託清除未改變，不需辦理變更，不像 88 年舊公告時事業原委託甲清除機構清運事業廢棄物後改以乙清除機構清運，即需辦理變更。

十六、本公司上網申報所填報之行業細項與納入列管之公告類別不符，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部分如何填報？

答：貴公司於上網申報所填報之行業細項與納入列管之公告類別不符，易造成管制之困擾，為釐清 貴公司正確之公告類別(公告事業別)及行業細項(行業別)，請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務必填報正確之公告事業別 (公告類別)及行業別(行業細項)。申報系統即會將 貴公司填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基線資料轉為上網申報之基線資料，使公告事業別(公告類別)及行業(行業細項)一致。

十七、事業由 A 地址遷移至 B 地址，如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答：事業從 A 地址搬至 B 地址時，該事業必需先將 A 地址廠內廢棄物清理完竣，方能申請 A 地址事業解除列管，另 B 地址事業需以新設事業身分申請新管制編號，並以該新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十八、新設事業如無法事先取得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如何申請管制編號？

答：新設事業如無法事先取得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申請管制編號，則由地方環保機關開具「新設事業申請管制編號證明」及填報「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傳真向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申請管制編號。地方環保機關並即需將該新設事業列入追蹤列管，追蹤其是否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以避免其以取得管制編號為由，從事不法行為，或雖取得管制編號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

十九、對於只有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多分處之事業，如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答：對於只有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多分處之事業，基於以一事業一管制編號及需填報場(廠)二度分帶座標(UTM)之管理方式，各分處需各別申請管制編號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當地審查機關審查，及各別上網申報，而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基本資

料時，各分處應以該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填報，惟場(廠)地址、電話、二度分帶座標(UTM座標)則以各分處資料填報。

二十、事業清理之廢棄物代碼如有轉換，是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辦理異動備查作業？

答：事業清理之廢棄物代碼如有轉換，屬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事業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作業。

二十一、事業經過數次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導致累計廢棄物數量較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核准之廢棄物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是否需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答：有關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之條件「足致廢棄物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係以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核准之廢棄物數量為計算基準，如事業廢棄物產量增加逾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核准之廢棄物數量百分之十時，即需依規定辦理變更。且如事業經過數次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有導致累計廢棄物數量較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核准之廢棄物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亦需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貳、列管事業對象及解除列管

一、本公司已向環保局提出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是否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查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與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並不儘相同，如 貴公司已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是否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已經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核准者：

屬本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一) 至(二十五)及(二十八)之事業，如已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並經核准者，則不需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解除列管。

(二) 尚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核准者：

屬本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一)至(二十五)及(二十八)之事業，如已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尚未經核准者，暫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送審，亦不需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解除列管，惟如經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現勘後認不符解除列管者，仍需依規定上網申報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二、本公司僅產生員工生活性廢棄物，那本公司是否須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若 貴公司僅產生員工生活性廢棄物，即符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規定，可免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三、本公司僅產出「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是否即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若 貴公司僅產出「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依該項規定即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四、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餐廳、連鎖速食店、旅館業、飯店業者等是否屬公告對象，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依據公告規定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餐廳、連鎖速食店、旅館業、飯店業者等應被歸類為「其他事業」，若該事業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量已達列管標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則該事業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五、若事業員工僅有數名，除產生員工生活性廢棄物外，無其他廢棄物產生，是否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若該事業確除產生員工生活性廢棄物外，無產出其他事業廢棄物之實，即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可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派員現場勘查確認非屬列管事業後，解除列管。

六、事業若屬公告類別之製造業，惟其資本額僅為新台幣六萬元者，是否仍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依據環保署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規定，製造業之資本額限制僅為判定該事業是否列管之門檻條件之一，若該事業之資本額低於 100 萬元，但其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月產量達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則該事業仍必須依法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反之，若該事業(製造業)之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未達列管標準，則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

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派員現場勘查確認非屬列管事業後，解除列管。

七、本公司行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但從事金屬方面的買賣，並未有生產製造，是否還需要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若 貴公司確屬只從事金屬方面的買賣，並未有生產製造，且除員工生活性廢棄物外，無其他事業廢棄物產出，可向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雖尚未完成行業類別變更事宜)，經環保局確認後解除列管；或請該事業先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其事業行業類別，並在變更完成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

八、小型工廠之廢棄物為鑽孔下腳料，是否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若小型工廠產出之鑽孔下腳料皆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且無其他事業廢棄物產生，則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惟若非全屬前開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或仍有產出其他事業廢棄物，則仍屬列管事業，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九、若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每月不超過 1 噸，則事業是否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事業必須依據公告之列管門檻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該事業提出之“每月廢棄物量不超過 1 噸”情事，若要解除列管，尚必須判定其所屬公告列管行業類別及門檻，以及其事業廢棄物性質(有害或一般)，並須經環保局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方可解除列管。

十、轉運站被公告為大型事業，惟此處僅有 2 位人員，是否仍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依據環保署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大型事業係為已被列管必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惟若確無事業廢棄物產出之情事或僅產出前開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則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依解除列管流程申請解除列管，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現場勘查確認方可解除列管。

十一、無製程且無生產行為，只有生活垃圾是否可解除列管？

答：若 貴單位僅產生員工生活性廢棄物，依環保署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規定，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向地方環保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十二、廠房廢棄已久或屬於其他非公告對象，要如何解除列管？

答：請事業先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在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判定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後，方可解除列管。

十三、本公司同時為應上網申報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之事業，於新公告實施後，發現可免上網申報及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則應如何申請解除列管，需各別申請解除列管嗎？

答：貴公司同時為應上網申報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之事業，只需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即可，經核准後，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部分即可同時解除列管。

十四、本公司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之事業，惟非屬應上網申報之事業，則於新公告實施後，發現可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則應如何申請解除列管，還需申請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嗎？

答：貴公司只需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提出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解除列管即可，不需申請上網申報之解除列管。

十五、事業如何申請解除列管，向何單位辦理(管理局或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

答：事業申請解除列管，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辦理。

十六、已經歇業之事業，如其廠內仍有廢棄物未清理，是否得以解除列管，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答：已經歇業之事業，如其廠內仍有廢棄物未清理，不得申請解除列管，且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持續對廢棄物清除處理以網路三聯單申報流向，直至廠內廢棄物清理完竣，方能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資料(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並在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判定符合解除列管條件後，方可解除列管。

十七、新設事業預定未來營運僅產出本署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可否申請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答：新設事業若預定未來營運僅產出本署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可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基線資料」填報介面，填報基線資料並套印「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用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申請免依前開公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在地縣市政府(環保局)即可據該判定表核定該新設事業是否免檢具，如被核定免檢具即列入追蹤列管，並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以避免其謊報。

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

一、若本公司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檢具或變更或異動清理計畫書時要如何填報？

答：依「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五規定，貴事業應配合以網路連線上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異動申請書之資料填報作業，填報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列印並檢附相關資料(如製程、證件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或備查。

二、依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我發現我所屬的公司(既設事業)必須要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是我們公司不知道有沒有管制編號？要怎麼查詢？如果沒有的話，要怎麼申請？

答：(一)若 貴事業亦為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且已於平常即已連線申報者，即無須再申請新的管制編號及密碼，以原有連線之管制編號及密碼登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填報作業即可。

(二)若 貴事業亦為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惟仍未連線上網申報者，可連線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並至代碼查詢區查詢事業管制編號，而後以此編號登入系統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填報作業即可。

(三)若 貴事業尚無任何管制編號及密碼者，尚未取得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檢具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申請管制編號。
2.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及再利用檢核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3. 其他收受指定公告事業產出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行為者，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4. 營造業管制編號之取得，由營建工程之營造業檢具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 向環保署申請管制編號注意事項：

- 相關文件影本請註明申請機構類別、聯絡人、電話等資料。

- 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申請管制編號及密碼。
- 傳真電話：(02)2370-7814 / (02)2370-7815 / (02)2371-4282 / (02)2371-4330
- 郵寄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九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 免費諮詢專線：0800-059-777
- 待管制中心核可管制編號及密碼後通知該事業，該事業即可以此管制編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填報作業。

三、我們已經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了，應該怎麼以網路連線方式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貴事業既已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請 貴事業連線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 (<http://waste.epa.gov.tw>) 首頁，於資料下載區或清理計畫書相關規定專區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依照作業說明進行填報作業，另若於填報作業過程中有任何填報上的問題，請洽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59-777)。

四、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提報原因不知要如何勾選？

答：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提報原因，依「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之格式填表說明已有清楚界定，可分為五項，即：

1. **新設**：新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即已建造完成、建造中、已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者）。
 2. **變更**：
 - (1)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 (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3)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3. **重提**：既設事業屬 88 年舊公告之指定公告事業，並依 91 年原公告需重新檢具者。
 4. **新提**：既設事業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於新公告需檢具者。
- 請 貴事業依前揭定義勾選。

五、我們公司在網路填報過程中發現有許多的資料都是要填代碼(如事業管制編號(代碼)、行業別代碼、原物料及產品代碼、廢棄物代碼等)，請問可到哪裡查詢相關代碼？

答：貴事業如於填報相關資料過程當中，發現有需要填入代碼而不知代碼的時候，可以逕自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 上方的「**代碼查詢**」區查詢，先點選各個代碼類別選項，並於點選後出現的空白欄位處輸入欲輸入資料之中文關鍵字，點選查詢即可進行模糊查詢，得到 貴事業所需的代碼資料，如 貴事業仍無法藉此方式取得代碼，則請洽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59-777)。

六、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找不到原物料代碼，應如何填寫？

答：若 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找不到原物料代碼，可先填報 000099，並加註原物料名稱，本署將定期自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填報資料，檢討新增原物料代碼。

七、本公司在填報相關資料的時候，發現在單位換算尚有困難(如原物料、產品之計量方式非重量單位)，此時要怎麼填報？

答：若原料、添加物及產品(副產品)之計量單位非重量單位，則請填報「單位重量換算」，如 貴事業之產品計量方式為“每月多少片”，請估算每片約為多少公噸，並於「單位重量換算」之「公噸/單位」欄中填入“片”，並於「換算值」欄內填入“幾”公噸，即可將產品總數量進行換算，換算每月產生之重量單位(公噸)。

八、**在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欄位中，有關於貯存方式、清除方式、處理方式、中間處理方法、再利用方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欄位是否可以複選？如何操作？**

答：依本署 92 年 1 月 24 日 環署廢字第○九二○○○七五○九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之填表說明已明列，**同一種廢棄物若其清理方式不同，請分別以其清理方式之清理量分項填入**，即若貴事業對於同一種廢棄物預計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如部分自行處理，部分採委託清除處理，則請將該廢棄物分兩項填報，分別填入其清理量及清理方式，因此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欄位無複選。

九、有關於廢棄物產出量欄位中的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無法明確得到時，該怎麼輸入資料？

答：請 貴事業可先以估算方式填報，如未來可取得較為準確之數據時，再申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作業，更新資料。

十、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是否需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填報？

答：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係記載事業產生廢棄物及其清理方式等基線資料，因此若 貴事業為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指定公告事業，於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所有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含免上網申報之廢棄物)均需納入清理計畫書中填報。

十一、與製程無關之物料是否需納入申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與製程無關之物料無須納入原物料或添加物申報，惟若與廢棄物產出有關之物料，如使用溶劑清洗機台或設備，會產生廢溶劑，仍需將使用之溶劑納入原物料或添加物申報。

十二、在主要原物料及添加物項目中，是否須將公司內所有原物料均填入？

答：在原、物料及產品資料項目中，需填入 貴事業於製造過程中所使用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料、添加物及生產之主要產品及副產品之名稱及代碼。

十三、不同規格之同種產品應如何填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對於不同規格之同種產品之填報方式，基於產品代碼並未牽涉產品規格，因此建議將不同規格之同種產品，分別計算其每月之生產重量，再合併總產量，以單一產品名稱申報。



十四、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相關證明文件要如何檢附？

答：貴事業於完成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可直接列印出二份書面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簽章用印後，併同書面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審查。

十五、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製程要如何檢附？

答：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請將製程之圖檔貼於 WORD 檔案或逕於 WORD 上繪製存檔，並依填報作業規定，將檔案上傳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

十六、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是否需檢附廢棄物清理契約？

答：因「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時，即朝簡化格式方向規劃，且基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中已明訂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因此基於 貴事業之廢棄物清理契約，皆應副知主管機關，故於填報清理計畫書時，毋需檢附廢棄物清理契約。

十七、再利用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收受之廢棄物應如何申報？

答：若 貴事業屬再利用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實際收受經許可或公告之廢棄物，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需將所有收受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數量等納入原物料申報項目。

十八、自行處理所產生之廢棄物是否需納入申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對於產生之廢棄物採用廠內自有處理設備處理，仍應以自行處理方式納入填報，同時處理後產生之他類廢棄物，如焚化處理之灰渣，也需納入填報。

十九、同一種廢棄物採不同清理方式應如何填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若同一種廢棄物採取不同之清理方式，請將同一種廢棄物依清理方式及清理量分成不同欄位分開填報。

二十、有關於事業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應如何填報？

答：貴事業於填報時需說明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採行之清理方式，再於「資料上傳」時上傳完整資料。

二十一、有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應如何填報？

答：貴事業若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需填報說明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再於「資料上傳」時上傳完整資料。

二十二、事業如屬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又屬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應選用「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專用格式」或「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異動申請書？

答：請選用「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專用格式」。

二十三、大型事業究應選用何種格式，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異動申請書？

答：大型事業如能歸類所公告行業別，請選用該行業別適用之格式填報，如未能歸類所公告行業別，則如有製程請選用「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專用格式」填報，如無製程請選用相近之格式填報。

二十四、於填報原物料及產品資料，或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時，需配合填報相對之製程代碼，如填報之原物料與產出之廢棄物，非屬製程之原物料與產出之廢棄物，則應如何填報？另如原物料、產品與產出之廢棄物與製程有關，惟於申報系統找不到製程代碼，應如何填報？

答：(一)、原物料與產出之廢棄物，非屬製程之原物料與產出之廢棄物，關於製程代碼之填報，請以非製程代碼 0000000 填報。

(二)、原物料、產品與產出之廢棄物與製程有關，惟於申報系統找不到製程代碼，則請先填報 0000999，並加註製程名稱。

二十五、製造業除製程外，於廠內尚有其他附屬設施，如鍋爐設備、廢水處理設備或廢氣處理設備，應選填那種專用格式，及如何填報？

答：製造業除製程外，於廠內尚有其他附屬設施，如鍋爐設備、廢水處理設備或廢氣處理設備，該製造業應選填「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專用格式」填報，至如有由附屬設施產出廢棄物，亦需填報該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及製程代碼，並需將影響該廢棄物產出之原、物料及產品資料填報。

二十六、裝填原料之塑膠桶使用後於廠內自行清洗，再以再利用方式回收是否可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如何填報？

答：(一)、裝填原料之塑膠桶使用後於工廠內自行清洗，仍屬事業廢棄物，可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方式進行再利用。惟清洗後產生之廢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關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填報，由於裝填原料之塑膠桶使用後自行清洗屬廠內自行處理方式，原可能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經清洗後可能轉變成一般事業廢棄物，因此需先將該類塑膠桶填報自行處理，再另列填報清洗後塑膠桶之清除、再利用方式，且自行清洗如有產出廢棄物，亦需填報該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情形。

二十七、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如交由原供應商逆向回收，是否仍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該項廢棄物？

答：查廢棄物清理法相關子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中，並無事業廢棄物逆向回收之規定，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另如係為可重複充填或灌裝使用之容器，其於廢棄前回收仍作為盛裝原用品使用者，仍屬容器，非屬廢棄物。

二十八、工廠歲修或半年清一次之廢棄物或保稅品，是否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

答：事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將所有產出之廢棄物納入填報，因此不論是工廠歲修或半年清一次之廢棄物或保稅品，皆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且應以過去一年或未來可能產生量估計填報。

二十九、製程中都無產出廢棄物，僅有其他非製程廢棄物產出，如廢木材、包裝材、員工垃圾……，那是否仍需上傳相關製程流程圖？

答：事業產出之廢棄物項目如均非因製程產出，仍應於填報作業過程上傳製程流程圖，因製程流程圖及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出之產品資料，均有助於審查機關判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是否合理及合法予以通過。

三十、飛機的原料(原件)種類有非常多，近萬種，且都會影響廢棄物的產出，該如何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原物料資料？

答：建議針對大項原料(原件)進行填報，例如引擎部分，僅需報引擎，不需填報引擎內部構造原件。

三十一、「混合五金廢料」在貯存、清除、處理各階段均有其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定義(例如 E-0217 在貯存、清除階段時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如事業僅有該項廢棄物貯存、清除之行為，是否仍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答：「混合五金廢料」雖在貯存、清除、處理等階段均有其有害認定，但總體而論，仍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之一，且其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仍是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標準進行應變處理，因此事業仍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三十二、事業廠區之餐廳如委託承包商經營，其所產生之廚餘是否需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

答：餐廳雖委託承包商經營，惟其所產生之廚餘仍屬事業廠區所產生，因此需納入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

三十三、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由該廠所設之焚化設施自行處理，應如何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由該廠所設之焚化設施自行處理，則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該廢棄物為自行處理，並填報焚化後灰渣(飛灰及底灰)清除處理流向。

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繳費



一、指定公告事業於檢具或變更清理計畫書時，審查費要如何繳交？

答：貴事業依規定檢具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審查時，應同時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審查費，並取得繳費證明。

二、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審查費要繳多少？

答：貴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審查時，可於事前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計算審查費，例如 貴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五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四種有害事業廢棄物，審查費計算方式如下：貴事業產出五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一、五〇〇元審查費，同時 貴事業也產出四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五、〇〇〇元審查費，因此 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審查費為六、五〇〇元。

三、指定公告事業於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時，審查費要繳多少？

答：貴事業依變更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時，可於事前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計算審查費，例如 貴事業原有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二種有害事業廢棄物，變更後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四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五種有害事業廢棄物，審查費計算方式如下：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四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五〇〇元審查費，同時 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五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二、〇〇〇元審查費，因此 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變更審查費為二、五〇〇元。

又若貴事業依變更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時，僅需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變更，並無涉及一般廢棄物變更，即貴事業原有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二種有害事業廢棄物，變更後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五種有害事業廢棄物，則審查費計算方式如下：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雖無變更，辦理變更後仍產出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五〇〇元審查費，而 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五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二、〇〇〇元審查費，因此 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變更審查費為二、五〇〇元。

四、指定公告事業於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時，僅填報廢棄物產生量之變更，並無涉及廢棄物種類變更，審查費要繳多少？

答：貴事業依變更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時，雖僅涉及廢棄物產生量之變更，並無廢棄物種類變更，然依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貴事業仍需依變更後產出廢棄物種類計算審查費，例如 貴事業原有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有

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二種有害事業廢棄物，變更後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仍是有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二種有害事業廢棄物，審查費計算方式如下：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三種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無論有幾種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均需繳納五〇〇元審查費，同時 貴事業辦理變更後產出二種有害事業廢棄物，需繳納一、〇〇〇元審查費，因此 貴事業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繳交之變更審查費為一、五〇〇元。

五、指定公告事業於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時，審查費要繳多少？

答：貴事業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營運資料、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或改變所載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等異動規定，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備查時，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免繳納審查費。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定，檢具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時，審查費要繳多少？

答：貴事業若為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第六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送審時，免繳納審查費。

七、審查費係依事業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數繳納，惟本公司應如何判定產出之廢棄物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答：貴公司產出之廢棄物究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可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查詢廢棄物代碼，如廢棄物代碼為 D、E-01(非境外處理)、R(R-25 除外)類即以一般事業廢棄物計算審查費，如廢棄物代碼為 A、B、C、E-01(境外處理)、E-02、E-03、R-25 類即以有害事業廢棄物計算審查費，同時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或可依本署 91 年 1 月 9 日(91)環署廢字第 0910000396 號修正發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

八、為何辦理變更一種或三種事業廢棄物，所需繳納之審查費，皆以變更後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數計算？

答：因辦理變更之條件包括下列三種情況，不純粹只指事業廢棄物種類數之變更，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皆屬之，且審查機關於審查時，係全面審查(包括製程質量平衡關係)，非純粹只審查變更之事業廢棄物，因此變更應繳納之審查費，以變更後產出事業廢棄物種類數計算。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伍、其他有關清理計畫書疑義

一、事業無電腦且不會使用電腦，如何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若事業自身無電腦網路連線設施時，除可向鄰近事業或管理單位或同業公會借使外，仍建議事業擁有相關之電腦設備系統以因應未來之網路作業趨勢；而若是不知如何填報者，可致電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諮詢專線(免費諮詢專線：0800-059-777)，將會有專人教導使用，或至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申報系統取得操作手冊，依其所載步驟完成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二、有關營造業列管門檻「興建工程面積」之定義如何？

答：有關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列管之營造業，其列管門檻「興建工程面積」之認定，係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程面積認定。

三、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若屬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已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是否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答：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若屬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已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仍需依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四(二)規定，於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除非該營建工程已興建完工，及將事業廢棄物清理完竣，並已申請上網申報解除列管獲准。

四、有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事業，應經主管機關審核核准後始得營運，其所指之「營運」範圍是否包含設廠、安裝機器、試車、試產等階段？另既設事業是否亦須俟

答：(一)查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其所指之「營運」，係指指定公告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

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行為，並非指該事業始得從事設廠、安裝機器、試車、試產等行為。

- (二)依本署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三規定，指定公告事業若屬新設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 (三)依前開公告事項四規定，指定公告事業若屬既設事業，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完成核准程序。
- (四)綜前所述，指定公告事業若屬新設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並清理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指定公告事業若屬既設事業，在其依前開公告事項四規定期限內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准前，仍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清理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
- (五)指定公告事業所檢具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若經審查核准，即應依該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清理其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另若涉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五、事業機構申請核發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原則如何？

- 答：(一)有關本署空、水、廢、毒之列管同一事業，均係以同一管制編號統一系列，即各事業以「一廠一管編」為管制原則，故不應有不同工廠使用同一管編之情事。反之，亦不能有同一工廠有不同管制編號。
- (二)有關廢棄物由同一住址【同一棟】之各工廠產出，其各樓層之事業仍為不同事業(廠)，應依其各自管制編號各自申報。
- (三)如事業因遷移廠址(包含同一縣市鄉鎮遷址)，應重新申請管制編號。即事業若從 A 地址遷移至 B 地址時，該事業必須先將 A 地址廠內廢棄物清理完竣，方能申請 A 地址事業解除列管，另 B 地址事業需以新設事業身分申請新管制編號，並以該新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 (四)如事業負責人變更或公司名稱變更，且涉及組織變更，則應重新申請管制編號。如事業負責人變更或公司名稱變更，但未涉及組織變更(可由相關證照及統一編號判斷)，則無須重新申請管制編號。
- (五)有關事業上網申報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之原則如后：

1. 事業有工廠登記證者：

- (1). 事業有工廠登記證者，應各自以其管制編號上網申報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且應以工廠登記證上之資料填報為上網申報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基線資料。
- (2). 同一公司多個工廠，依「廢棄物清理法」之定義屬於不同事業，必須以各自之管制編號分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不得由公司或某廠統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連線申報

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且關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基線資料之填報，各工廠應各別以工廠登記證上之資料填報為事業之基線資料。

2. 事業無工廠登記證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 (1). 事業無工廠登記證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應各自以其管制編號上網申報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且應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資料填報為上網申報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基線資料。
- (2). 如該事業有工廠且地址不同，則依下列規定填報事業基線資料：
 - A. 工廠地址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地址屬同一縣市，則關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基線資料之填報，其中事業名稱、負責人及二度分帶座標部分應依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資料填報，至工廠之地址及二度分帶座標部分，則填寫工廠之地址及二度分帶座標。
 - B. 工廠地址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地址屬不同縣市，該事業應依如后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假設事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地址為台北市，而工廠地址為台北縣。）
 - (A). 該事業營業地址與工廠地址分屬不同縣市，該事業應再以工廠部分另申請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工廠所在地審查機關（台北縣政府）審查，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填報，有關事業基本資料部分之填報，其中事業名稱、負責人及二度分帶座標部分仍應依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資料填報，至工廠之地址及二度分帶座標部分，則填寫工廠之地址及二度分帶座標。
 - (B). 另關於營業地址台北市部分，則應視該營業地址有無產出廢棄物，如該營業地址有產出廢棄物，則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該營業地址所在地審查機關（台北市政府）審查，如該營業地址無產出廢棄物或僅產出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六之廢棄物，得申請該營業地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解除列管。
- (3). 對於只有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多分處之事業，基於以一事業一管制編號及需填報場(廠)二度分帶座標(UTM)之管理方式，各分處需各別申請管制編號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當地審查機關審查，及各別上網申報，而於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基本資料時，各分處應以該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料填報，惟場(廠)地址、電話、二度分帶座標(UTM 座標)則以各分處資料填報。
- (4). 事業之營業地址與倉庫地址分屬不同縣市，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營業地址為某一縣市，而倉庫地址為另一縣市，且該倉庫無工廠登記證之情況，則基於該倉庫係歸屬營利地址所有，故該事業仍應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之營業地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填報，有關事業基本資料部分之填報，其中事業名稱、負責人及二度分帶座標部分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資料填報，至工廠之地址及二度分帶

座標部分，則填寫倉庫之地址及二度分帶座標。至前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營利地址所在地審查機關可會同倉庫地址審查機關進行審查。

3. 事業無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證書者：

事業無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證書者，應各自以其管制編號上網申報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且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證書上之資料填報為上網申報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基線資料。